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廣澤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廣澤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沈秀美	41年8月24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初中肄業	一、高雄市苓雅區廣澤里現任里長。 二、高雄市苓雅區廣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三、許崑源愛心慈善會理事。 四、高雄市苓雅區廣澤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。	一、每月自里長事務費提撥新臺幣15000元，照顧里內弱勢家庭、獨居長者，並提供急難救助。（秀美因長期照顧、關懷里內長輩，獲現任民政局副局長頒發獎狀表揚，秀美會以感恩的心繼續服務里民）。 二、專職里長不兼差，服務不分黨派。（秀美堅持不兼任其他職務，里辦公室每天開門，要讓里民找得到里長，讓里民安心）。 三、每月定期清潔環境，全力維護社區環境清潔，確實消毒水溝，避免孳生病媒蚊，營造健康清淨的生活家園。（廣澤里榮獲110年高雄市環境考評第1名。） 四、加強巡守隊功能，警民連線，維護里內治安。 五、主動協助里民辦理各項補助，並義務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
2		翁明道	42年9月1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南榮工專	市議員黃文益服務處副主任 立法委員趙天麟服務團隊 新廣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一、關懷里內單親、孤單長輩及弱勢家庭，並配合市政府推廣長照。 二、成立巡守隊，每日定時巡視里內，守護大家的安全。 三、定期舉辦聯誼活動及戶外旅遊，增進里民民間聯絡感情。 四、全力協助里民之法律諮詢（全免費）及一般陳情案之協調。 五、組成志工隊，每星期作定期清掃四週環境，及爭取環保局定期派員至里內做水溝之清疏及消毒，維護良好的居住環境。 六、里內大小事，可專職為民服務，並請里民同心協力，共創未來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97	苓雅國中三年一班教室(2樓)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	廣澤里	1-12	廣澤里	
1298	苓雅國中三年二班教室(2樓)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	廣澤里	13-24		19鄰空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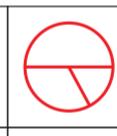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